**低保电价补贴（结转资金）项目**

**2023年度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的主要内容按照对符合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关于我市对困难群体给予免费电量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2〕1303号）决定本市在实行居民阶梯电价的基础上，对困难群体给予免费电量政策。

2.实施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市局根据当年某月人数最多的困难群众月份测算低保电价补助，市局于当年12月将电价补贴拨到民政局基本户，民政局于下一年1月根据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人数钱数做好拨款表，经领导签字后将电价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申报和审批流程符合民政局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3、实施主体

按区财政要求，项目预算主管部门为区民政局。实施主体为区民政局社救科。

4、下达预算：**2**023年区民政局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财政局将资金下拨至民政局，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全年下达预算资金62.37万元。

5、绩效目标情况：

依据《关于我市对困难群体给予免费电量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2〕1303号）文件精神，于2023年用62.37万元来按时为享受补贴困难群众发放补助，使困难群众日常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预算资金总额：62.37万元。

2.资金组成：上年结转市级资金62.37万元。

3.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62.37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项目评价时已将电价补助60.40818万元一次性全部拨付到符合享受电价补贴困难群众手中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困难。该项目资金的发放符合津发改价管{2021}1303号文件。资金支付情况基本与预算相符。

2.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依据《关于我市对困难群体给予免费电量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2〕1303号）文件精神，于2023年用60.40818万元来按时为享受补贴困难群众发放补助，使困难群众日常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三级绩效指标值，项目产出指标中，低保电价补贴困难群众户数6849户；资金发放严格按照《关于我市对困难群体给予免费电量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2〕1303号）要求进行资金发放；在效益指标中，困难群众当月收入水平有所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全面绩效目标得到基本实现，不需要改进。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项目自评结果将根据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项目资金，资金拨付按照资金拨付流程进行拨付，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